

大法庭裁定「法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介紹

按我國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條文乃人格權保護之具體化規範，明定當人格法益受侵害時，即使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損害賠償。過往見解多認為，「非財產上損害」僅指「撫慰精神上痛苦之慰撫金」，而法人係依法設立被賦予法人格之權利主體，無法感受精神上痛苦，自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¹，此見解致使法人於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雖受有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損害，卻難以獲得實質補救。對此，最高法院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宣判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²，認為名譽、信用等人格權非自然人獨有，法人亦應享有之，且非財產上損害不應限於慰撫金，亦包含其他無法以客觀金錢數額量化之損害，為保障法人之人格權，大法庭裁定肯定法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次將說明系爭裁定之理由，並簡要介紹日本相關判例。

一、 大法庭裁定之理由

本次大法庭從幾個層面重新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範圍，下分述之：

首先，以社會型態觀之，參考第 18 條與第 195 條立法時之社會實態，彼時將非財產上損害僅限於精神上痛苦之賠償，尚屬合理，惟社會生活與交易型態日益多元，過往之立法背景已與現況不同，尤其法人經營型態已漸趨國際化與多樣化，法人名譽或信用一旦遭受侵害，其所受損害程度將遠超以往，甚至影響其設立目的之圓滿實現，因此對於法人人格權之保障，愈發重要。若以各國法規或判例觀之，第 18 條當初所繼受之瑞士債務法已允許法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且日本、法國、波蘭或歐盟等判決，亦肯認之，就此而言，法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見解，已逐漸形成世界潮流。

再者，若以我國現行規定觀之，第 514 條之 8 允許旅客就時間之浪費向旅遊營業人請求賠償相當金額，立法理由認其屬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且未以精神上痛苦為要件，顯見我國業已擴大非財產上損害之範圍，精神上痛苦僅屬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樣態之一。

¹ 可參考 62 年台上字第 2806 號判例。

² 裁定完整內容可參 <https://tps.judicial.gov.tw/tw/dl-163313-d9d3b7869c5845eeb0356252b9613a2c.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法庭裁定並以第 18 條第 2 項作為解釋依據，表示慰撫金固指慰撫精神上痛苦之金錢賠償，惟同條所稱損害賠償解釋上可同時包含財產上與慰撫金以外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綜上所述，法人雖無感性認知能力，無精神上痛苦，惟法人既為依法創設且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組織體，在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需求下，法律應賦予完善人格權保護，因此大法庭最終裁定，當法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且對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時，應准其以第 195 條規定，或依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之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二、日本判例之見解

日本民法第 710 條規定，因侵害他人之身體、自由或名譽者，所致財產以外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³，關於法人得否依此條規定請求因名譽權遭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過往有見解認為，所謂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分別指物質上損害與精神上損害，而法人既無法感受精神上痛苦，自無法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然而，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39 年之判例即採取肯定見解⁴，系爭判例指出，關於財產上損害賠償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前者是指得透過數理計算出具體財產利益損失之有形損害；後者則是指無法以實際利益損失計算，須透過法院綜合評價各種因素後酌情判定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無形損害。判例並進一步表示，賠償精神上痛苦之慰撫金，固然屬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典型案例，惟自條文文義解釋觀之，無法推論出非財產上損害僅限於精神上痛苦，且既然民事責任本旨在於損害填補，則只要被害人因行為人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害，且系爭利益依社會通念應受到保護，即應填補該損害，至於被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抑或是否得感受精神上痛苦，皆非所要。系爭判例之核心見解與我國本次大法庭裁定相似，具有相當程度之參考價值。

三、結論

本次大法庭裁定終結過往之歧異，賦予法人更完整之人格權保障，未來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倘因他人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致其名譽或信用權遭受侵害，並進而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且無法以客觀金錢數額量化之損害時，即得依相關規範，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確保自身權益之維護。

³ 日本民法第 710 條之規定：「他人の身体、自由若しくは名譽を侵害した場合又は他人の財産権を侵害した場合のいいずれであるかを問わず、前条の規定により損害賠償の責任を負う者は、財産以外の損害に対しても、その賠償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⁴ 最判昭和 39 年 1 月 28 日・民集第 18 卷 1 号 136 頁。